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9,187	32,500	(10)%
除稅前虧損	(2,411)	(579)	不適用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97)	(599)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3.99)	(18.66)	不適用

營運摘要

企業發展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非核心個人電腦業務，集中資源發展彩電業務。
2. 與TCL集團及東亞銀行成立財務合營公司，提升公司融資及財務服務的成本效益。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公佈歐洲業務的重組計劃及有關之新業務模式。

業務營運

1. 穩居中國本地市場之首，市場份額達18%。
2. 對歐洲業務開展全面的重組計劃，務求有效解決持續虧損的情況。
3.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在回顧年內均錄得穩定及理想的銷售量增長，達到集團預期的目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9,186,823	32,499,945
銷售成本		(24,690,655)	(27,040,234)
毛利		4,496,168	5,459,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0,405	233,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38,220)	(4,206,082)
行政支出		(1,135,545)	(1,182,981)
研發成本		(383,567)	(504,808)
其他營運支出		(245,928)	(129,493)
		(1,436,687)	(330,46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4	(694,868)	—
融資成本		(245,622)	(162,239)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589	9,212
聯營公司		(70)	—
除稅前虧損	5	(2,411,311)	(578,574)
稅項	6	(96,523)	(107,31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07,834)	(685,8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7,362	(17,382)
本年度虧損		(2,500,472)	(703,26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97,314)	(598,893)
少數股東權益		(3,158)	(104,374)
		(2,500,472)	(703,26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63.99)港仙	(18.6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4.17)港仙	(18.12)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3,791	2,722,422
預付土地租賃費		86,318	62,623
商譽		119,638	206,639
其他無形資產		67,784	91,9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0,444	157,088
聯營公司權益		69,566	—
可供出售投資		2,325	14,773
長期應收款項		—	358,774
預付專利費		269,596	563,674
遞延稅項資產		20,678	27,6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40,140	4,205,676
流動資產			
存貨		3,206,919	4,599,3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595,130	6,036,973
其他應收款項		926,925	1,270,343
可收回稅項		23,257	39,08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		—	47,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90,1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94,633	1,861,957
流動資產合計		9,656,864	13,945,4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642,315	6,867,142
應付稅項	10	111,124	145,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99,535	1,916,671
預計負債		805,328	197,40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60,582	3,481,045
應付股東款項		—	536,3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7,999	717,863
流動負債合計		10,666,883	13,862,47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10,019)	8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121	4,288,6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908	24,05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18,171	165,6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79	189,672
淨資產		1,690,042	4,098,992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0,295	390,295
儲備		1,210,871	3,600,221
		<u>1,601,166</u>	<u>3,990,516</u>
少數股東權益		88,876	108,476
權益合計		<u>1,690,042</u>	<u>4,098,992</u>

附註：

1. 呈報基準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9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歐洲」）（統稱「TCL各方」）與Thomson S.A.（「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獲得TCL集團公司之承諾，即TCL集團公司承諾，其連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v)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該等財務報告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該等財務報告中。

(b) 結束及清算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歐洲集團，及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洲集團有關餘下結束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助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殊市場－電機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的負債

主要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關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該項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認為屬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i) 公平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乃調整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iii) 預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而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該等交易，該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指引。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d)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此項詮釋訂明，於生產商之財務報告中根據歐盟有關銷售過往家居設備之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指示確認廢料管理之負債之指引。此項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經營分類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資本管理過程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事項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任何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告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之結論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須遵守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規定，惟此等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分類業績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腦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368,102	29,937,575	2,224,068	1,986,323	594,653	576,047	-	-	29,186,823	32,499,945	1,568,162	2,056,385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務之間 的銷售	1,234,744	1,085,755	417,992	369,878	4,705	6,952	(1,657,441)	(1,467,622)	-	(5,037)	-	5,037	-	-
合計	27,602,846	31,023,330	2,642,060	2,356,201	599,358	582,999	(1,657,441)	(1,467,622)	29,186,823	32,494,908	1,568,162	2,061,422	30,754,985	34,556,330
分類業績	(1,220,459)	(236,647)	17,589	(13,242)	(87,516)	11,096	-	-	(1,290,386)	(238,793)	5,501	(7,076)	(1,284,885)	(245,869)
利息收入									22,719	27,805	2,626	2,859	25,345	30,664
企業行政費用									(169,020)	(119,476)	-	-	(169,020)	(119,476)
融資成本									(245,622)	(162,239)	(765)	(1,307)	(246,387)	(163,546)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016	4,494	-	-	573	4,718	-	-	3,589	9,212	-	-	3,589	9,212
聯營公司	-	-	-	-	(70)	-	-	-	(70)	-	-	-	(70)	-
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價值虧損	-	-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	-	(37,653)	(95,083)
有關重組及結束 歐洲業務之 成本淨值	(694,868)	-	-	-	-	-	-	-	(694,868)	-	-	-	(694,868)	-
稅前溢利/(虧損)									(2,411,311)	(578,574)	7,362	(5,524)	(2,403,949)	(584,098)
稅項									(96,523)	(107,311)	-	(11,858)	(96,523)	(119,169)
本年度溢利/ (虧損)									(2,507,834)	(685,885)	7,362	(17,382)	(2,500,472)	(703,267)

4.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削減歐洲業務及構建新的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扣除有關收益)所產生及應計之成本概述如下：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僱付款	339,011
結束TTE歐洲之估計成本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26)
	<u>694,868</u>

5. 除稅前虧損

除於上列附註4所披露之金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117,573	28,910,462
折舊	408,091	334,290
研發成本	392,424	521,041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7,579)	(14,639)
研發成本淨額	<u>384,845</u>	<u>506,402</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64	4,7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6,033	63,70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2,543	5,908
核數師酬金	20,494	21,8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29,690	1,865,072
定額供款開支	91,166	84,148
定額福利開支	28,070	23,879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295	28,661
	<u>1,671,221</u>	<u>2,001,76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虧損／(收益)	11,562	(26,517)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3,179)	—
清算可供出售投資清盤虧損	—	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7,31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550	1,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1,365	120,196
外匯差額淨額	(26,580)	72,693
租金收入淨額	(11,860)	(10,712)
銀行利息收入	(25,345)	(30,664)
重組成本，扣除退款	22,284	(194)
保養撥備	698,334	248,112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54)	(23,435)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6,662	11,4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2)	—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80,333	119,4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37	(3,466)
遞延稅項	(1,197)	(20,04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6,523</u>	<u>107,311</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581,5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u>(2,497,314)</u>	<u>(598,893)</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400
行使換股權時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	(100,372)
	<u>(2,497,314)</u>	<u>(692,8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97,314)</u>	<u>(692,865)</u>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504,676)	(675,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62	(17,382)
	<u>(2,497,314)</u>	<u>(692,86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02,951,727	3,210,011,17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6,240,721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獲行使	—	105,886,421
假設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被視為獲行使	—	692,778,748
	<u>3,902,951,727</u>	<u>4,014,917,06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換股權對該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三者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	3,053,823	5,191,517
應收票據	496,755	785,466
	<u>3,550,578</u>	<u>5,976,98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987	30,004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12,291	34,707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統稱「Thomson集團」)	10,565	41,765
共同控制實體	19,709	29,645
	<u>44,552</u>	<u>136,121</u>
總計	3,595,130	6,113,104
減：列作非流動資產部份	—	(76,131)
流動部份	<u>3,595,130</u>	<u>6,036,973</u>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本集團亦與其銀行及代理公司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274,377	5,593,526
91日至180日	163,770	124,902
181日至365日	119,421	247,726
365日以上	37,562	146,950
	3,595,130	6,113,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0,972,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及代理公司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銀行之附有追索權貼現款項(「貼現票據」)約為20,08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列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由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為財務資產的條件。

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764,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8,433,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及貼現票據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代理公司收取墊款為302,621,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均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3,810,491	5,300,868
應付票據	403,752	978,540
	4,214,243	6,279,4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25,066	226,011
Thomson集團	58,391	242,159
共同控制實體	144,615	119,564
	428,072	587,734
	4,642,315	6,867,142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580,604	6,547,730
91日至180日	35,744	77,039
181日至365日	25,967	197,155
365日以上	—	45,218
	4,642,315	6,867,14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彩電業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從CRT過渡至平板電視，及模擬電視過渡至數碼電視的急速轉變考驗了所有彩電製造商。回顧年內，集團制定了合適的策略以掌握市場變化，並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向Thomson收購的國際彩電業務整合工作。此等過程令集團的營運受壓，同時亦大大影響整體的盈利能力。

重建盈利能力是集團的首要目標。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策略以應付市場變化及強化集團的國際性競爭力，然而，管理層對歐洲市場的營運虧損增加感到失望。

另一方面，集團持續整合其核心業務—全球化彩電業務的營運及資源。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向其母公司TCL集團公司出售電腦業務。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全面的重組計劃，務求有效解決歐洲業務持續虧損的情況，並就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產生及預提了6.95億港元的成本淨額。由於歐洲市場的營運虧損及重組支出抵銷了集團從其他市場獲取之盈利，導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億港元。

營運回顧

以銷售量而言，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彩電製造商。根據iSuppl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資料顯示，集團在全球彩電市場名列前三位。

回顧年內，彩電銷售收入下跌12%至263.68億港元。集團合共出售約2,200萬台彩電，較去年下跌4%，其中，高端電視型號，包括DLP、平板液晶彩電及等離子電視佔集團彩電收入的36%，去年則佔30%。於二零零六年，高端電視的銷售增長遠超整體銷售表現，增幅達27%。

彩電銷量	二零零六年 (千台)	二零零五年 (千台)	轉變
中國	7,976	9,236	(14)%
歐洲及北美市場	4,775	6,129	(22)%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9,409	7,639	23%
總銷量	<u>22,160</u>	<u>23,004</u>	<u>(4)%</u>

有見平板彩電市場的龐大潛力，集團非常重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設計及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以抓緊此高增長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年內，集團推出超過174款不同型號的新彩電產品，當中84款是高端彩電型號。隨著延伸產品種類的供應，集團於平板彩電市場的份額穩步上揚。

中國市場

中國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國內外的彩電製造商紛紛湧現，不但加速新產品的推出周期，亦令價格競爭日趨熾熱，導致所有產品類別的價格急速下滑，其中以液晶彩電的情況特別顯著。因此，部份客戶拖延採購，以冀價格進一步下降。

根據中怡康報告顯示，中國彩電市場總銷量下跌7%，主要由於CRT彩電市場呈現萎縮，而且其下降幅度遠超於液晶彩電需求的增長。

縱然面對激烈的競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仍然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達104.59億港元，下跌5%，佔總彩電收入40%。集團在中國共銷售797.6萬台彩電，儘管集團的總彩電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下降了14%，但與市場整體趨勢相若，因此集團仍穩居中國市場之首，市場份額達18%（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按整體產品組合而言，集團的銷售表現理想，高端彩電佔集團總彩電銷售量的35%，二零零五年則佔19%。以銷售額計算，集團於液晶彩電產品銷售錄得174%的強勁增長。根據中怡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報告，集團於中國液晶彩電市場之佔有率達10%。

雖然高端彩電銷售增加有助提升產品的平均售價達10%，但中國市場的整體利潤率卻錄得下降。這主要由於高端彩電如液晶彩電產品之毛利率仍較CRT彩電為低。

由於消費者的需求由CRT彩電迅速轉變為平板彩電，集團因此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高端彩電業務，並推出更多高端彩電產品，包括47"大型液晶彩電型號，以緊握此日漸增長之龐大市場商機。

歐洲及北美市場

歐洲及北美市場繼續為集團帶來挑戰。雖然北美營運表現符合預期，然而，歐洲市場表現卻仍舊遠遜於管理層的預期，因此集團錄得顯著的營運虧損及業務重組撥備。

這兩個市場的銷售收入合共104.21億港元，較去年下跌28%，佔集團總彩電收入39%，去年則佔48%。年內，彩電銷售量合共為477.5萬台。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是全球其中一個變化最為迅速的市場，消費者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投向平板液晶彩電。面對競爭達到白熱化的營商環境，集團經歷了極度困難的一年。集團賴以成為全球CRT市場領導者之成本競爭優勢，並未能為集團於高端平板彩電市場建立同等的領導地位。

由於上半年度出現嚴重虧損，因此集團決定進行全面的重組計劃，關閉部份虧損業務，並重新推行一個全新、規模較小及較精簡的營運模式。集團計劃將僅與現時的主要客戶及具龐大潛力的市場繼續合作，並對產品系列及供應鍵進行整合。整個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展，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完成。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方面，價格壓力於多個成熟市場如CRT彩電、以CRT為基礎之PTV彩電等仍舊普遍。於DLP彩電市場，雖然產品價格仍然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但品牌形象已成為另一個重要的競爭因素。在平板彩電業務方面，產品價格及品牌認受性同樣重要。

隨著過去一年的重組工作及二零零五年的努力，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全年的銷售及營運表現均符合管理層預期。這足以證明集團能夠同時具效率地進行產品研發、銷售及推廣，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北美市場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均遠高於集團目標，而液晶彩電及以CRT為基礎之PTV彩電的增長最為強勁。Synovat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對消費者購買彩電之市場研究資料顯示，RCA品牌在美國市場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達9%。

集團繼續增加其於北美市場供應的液晶彩電產品型號，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首個等離子彩電型號。年內共推出49款新型號產品，當中21款是高端彩電型號。高端彩電佔彩電銷售58%，二零零五年則佔47%。

回顧年內，集團集中發展廣為市場接受的重點產品，並專注為帶來較高利潤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集團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持續宣傳及強化其「符合預算兼價格相宜數碼彩電」的產品定位，務求讓消費者以合理的價格取得畫面優質之產品。

再者，集團非常重視盈利能力的提升，並積極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庫存，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產品組合。年內，集團整體的研發費用下降，並取得更佳的人力及資源分配。

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

回顧年內，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均錄得穩定及理想的銷售量增長，達到集團預期的目標。此兩項業務的彩電銷量達940.9萬台，較去年上升23%，銷售收入上升24%至54.88億港元，佔集團彩電總銷售額的21%。在回顧年內，由於新興市場業務於部份地區包括俄羅斯、印度、泰國及印尼等進行營運重組，因此錄得1.32億港元之壞賬及資產撥備，導致兩項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達7,000萬港元。

愈來愈多新的國際市場參與者加入新興市場，因此競爭較前激烈。雖然高價的液晶彩電於總銷售中取得一個百分點之增長，但由於CRT彩電及平板彩電價格同樣下跌，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調。

緊貼市場的發展趨勢，集團重點發開發如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主要市場，並在越南、菲律賓及澳洲擠身頂級製造商之列。

年內，集團在策略OEM業務方面錄得持續增長。集團擴寬與國際客戶之服務範圍，以TCL設計的底架為基礎，提供一個融合ODM及OEM之業務策略，並於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國家取得強勁的銷售增長。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同時，集團亦將抓緊機會建立新的客戶，並積極開拓與國際知名客戶合作生產具主題特式的彩電以擴闊產品類別。

電腦業務

為配合集中發展核心彩電業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初向TCL集團出售電腦業務及其他非核心業務。因此，於集團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內只包含此項業務八個月之業績。電腦銷售收入達15.68億港元，佔集團二零零六年度的總營業額5%。

展望

儘管家電行業競爭將會持續激烈，集團對二零零七年的前景是樂觀的。除歐洲市場外，預計大部份市場將錄得盈利。重組後，全新的歐洲業務虧損將大幅削減，並且逐步強化，預算在幾年來獲得利潤。

為抓緊由平板彩電及數碼彩電所帶來的新業務商機，集團將進一步在這兩項業務投放資源，特別是液晶彩電產品。集團致力改善其產品開發能力，並積極發展成為具競爭力之ODM企業。集團成立創新中心以推動產品開發是其中一個舉措，以證明其在此方面之承諾。

在成功劃分中高端產品之性能特色及設計的同時時，集團亦正朝著另一個目標進發，在小型產品(26"或以下之產品)方面建立全球性的成本優勢。集團透過統一部件及軟件，成功降低生產成本，並致力改善整體產品及供應鏈質素。集團亦推行多項計劃以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及效率。部份重點項目包括改善銷售至原材料庫存的信息流，從而增加企業透明度，加上重新調配生產工序，提升各廠房的可靠性及縮短整體產品的生產周期。

雖然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六年面臨需求減弱，但目前跡象顯示市場將會回復增長局面，預期隨著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臨近，消費者無論是購買CRT或是平板彩電等高質彩電之需求將上升。預期此項盛事將帶來正面的消費慾望，並將大大抵銷目前疲弱消費的影響。

歐洲業務重組後，二零零七年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將會減少。儘管如此，在業務重組後，由於營運成本顯著下降，因此預期新業務模式將能大幅收窄虧損。與二零零七年比較，集團預期歐洲市場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將顯著增長，並開始錄得利潤。基於其OEM業務之卓越往績，集團對此項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預期北美業務將持續改善，二零零七年之目標為達到全年收支平衡，而二零零八年則為錄得合理的盈利水平。現時，投射彩電(包括MD RPTVs及以CRT為基礎之彩電)佔市場銷售組合很大的比例，液晶彩電銷售仍屬起步階段。集團將於未來數年配合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並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以改善其於液晶彩電業務之市場地位。

儘管預期新興市場及策略性OEM業務將以相對較慢的步伐增長，但仍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由於競爭仍以價格為主，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將會進一步收窄。然而，銷售量提升及收入增加將帶動未來數年的盈利上揚。

雖然CRT彩電市場呈現委縮，但預期每年市場需求將維持1.22億台，因此CRT彩電仍然是一個銷量龐大的業務。目前，全球的大型彩電製造商均趨向減少或停止生產CRT彩電。而此項業務一直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加上CRT彩電需求市場仍然龐大，集團將致力於全球性的OEM業務獲取更可觀的增長。集團最大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為完整的CRT製造業生產鏈所在地，包括主要原材料、部件及彩電產品等一應俱全。

憑藉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強大的研發能力、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穩固的品牌地位，再配合適當的營運策略，集團將盡佔有利位置，以重上盈利軌道，並保持全球市場份額及提高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合併營業額共291.87億港元，較上年度下跌10%。毛利下跌18%至44.96億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的17%下降至本年度的15%。營業額及毛利的下跌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落實結束的本集團舊歐洲業務。雖然本集團能夠於其他主要市場獲得滿意表現，但該盈利不足以抵銷歐洲業務的重大經營虧損及因其重組而產生的費用及減值撥備，因而導致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虧損達24.97億港元。

主要投資及出售

年內之主要投資及出售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呼和浩特王牌」)與TCL集團公司就成立一中國境內之財務公司—TCL財務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TCL呼和浩特王牌已投入人民幣7千萬作為TCL財務之資本，佔TCL財務之註冊資本百份之十四。TCL財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
- (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CLIE」)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6,500,000歐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CL集團公司擁有的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的49%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銷售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T.C.L.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而T.C.L.實業同意以3.74億港元購入(i)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TCL教育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65%股權。該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此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9.05億港元，其中20%為美元、59%為人民幣、11%為歐元，而10%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10.38億港元貸款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16.01億萬港元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4.8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共約9,300萬港元之樓宇，5,300萬港元之存貨及共約1,000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額度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2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之擔保為約150萬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5,146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5,42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所發出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第B.1.1條，此偏離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呂忠麗女士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得以改正，其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王兵先生，並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李東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嚴勇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及(iii)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因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並未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惟史萬文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訂立總協議，其中進一步確定並載列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並採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iii) 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獲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詳盡實施及管理規則及法規尚未公佈，故目前無法合理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少於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有關發行該等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之控制權。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撇除綜合入賬歐洲集團。歐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按照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